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鸣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监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运作和财务活动情况进行了严格监察，现就有关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监事会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股东大会、董事会的召开程序、议案事项、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运作方面遵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进行，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，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；同时公司董事、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均无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

监事会通过认真核查，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了财务管理的相

关制度并执行，会计核算制度符合规定；有关变更会计政策的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；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三）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最近5年内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公允，程序完备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（五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

本年度公司无收购、出售资产事项。

（六）监事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的监督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监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，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、备案工作。

此项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2016-02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经过认真审议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

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4 月 18 日
